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项目属性	承担机关	承办部门	办结时限	备注
1	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）	行政许可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， 承诺时限：7个工作日	直接下放；其中个人独资企业（含分支机构）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委托下放到乡镇实施
2	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）	行政许可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， 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	委托下放到乡镇实施
3	名称预先核准（包括企业、企业集团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（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，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。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）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（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）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）	行政许可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当场办结。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，按照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执行	直接下放；其中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人独资企业（含分支机构）的名称预先核准委托下放到乡镇实施
4	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（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	行政许可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， 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	委托下放到乡镇实施
5	广告发布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）	行政许可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法定时限：5个工作日， 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	直接下放
6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	行政许可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， 承诺时限：7个工作日	直接下放